

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一、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二、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(一)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(二)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
(三)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一、校內各(跨)領域/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
二、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評鑑人員：

由各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，再由課程發展委會複評。

二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：

問卷、訪談、座談等方式。檢核表、調查表、發表與對話、情境觀察、學習檔案、測驗評量及行動研究皆為評鑑工具。

三、評鑑內涵：

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學生學習成果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、課程實施、活動設計教學成效、行政支援成效。

以總結性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、學生能力成長狀況及剖析節數分配、教學進度、教材適用性等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在校訂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
實施歷程：1.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2.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3.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 4.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5.整合配套措施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檢核項目：依《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》(如附件一)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一、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，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，其評鑑結果，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，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，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葉林素芬
教務組長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葉王泰茂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劉家國小林銘科
校長

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5. 素養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[illegible]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1. 編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2. 發展 課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4. 家長 溝通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	
		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	

[illegible]
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	